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1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5年8月20日11: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茅海燕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5年8月20日